

總幹事的話

文燦潤牧師

踏入8月，眾教會都把握時機舉辦各項暑期活動，如暑期聖經班、夏令會、福音營和各樣訪宣活動等等以造就信徒。相信大家亦關注到內地新修訂的宗教事務條例實施下，有些活動需要協調，如何與內地教會進行交流探訪等活動？實在需要神賜下智慧應對，同時亦要迫切地為中國教會發展的需要代禱。

主耶穌基督在復活升天前，曾吩咐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教會如何堅立門徒、關懷萬民，在不同的政治形勢下，仍然堅持見證主耶穌基督的信實，回應福音的需要？從經文中我們看到主期望祂的門徒都能肩付起大使命的責任，信徒不應只以一些佈道聚會來取代個人見證，更需要從近處到遠處起來為主作見證，這就是浸信會的傳統。

今期主題文章，「浸信會的宣教歷史」，當中看到先賢們願意前赴福音未及群體，翻譯聖經、服侍他人，以見證主耶穌基督的救恩。讓我們從他們堅持回應主的召命中學習。在此謹以提摩太後書中的一節經文彼此激勵：「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浸信會的歷史雖然只有約四百年，但宣教士與信徒的足跡，卻延伸至世界的不同角落。近年世界局勢多變，對不少地區的浸信會都有所影響，從而讓浸信會神學家對時局的境況，作出深切的反省，而這些思考自然涉及浸信會在不同地區的歷史。

不過，在眾多浸信會歷史的著述中，所注目的大多在於英語的世界，較少涉及非英語系的地區，而與亞洲地區有關的民族，更是少見。相對之下，華人浸信會信徒也較少認識本身的宣教歷史。於此，筆者嘗試略述浸信會的宣教歷史與現況，初探與亞洲地區有關的宣教事工。



史密斯
(John Smyth)



赫爾威斯
(Thomas Helwys)

浸信會的宣教歷史

蔡錦圖

浸信會歷史的開端

浸信會是在 17 世紀上半葉產生於英國和在荷蘭的英國流亡者中。儘管早期的浸信會歷史著述大多把其歷史追溯至新約時代，但嚴格而言，歷史上第一所浸信會教會是 1609 年在阿姆斯特丹成立的，由史密斯（John Smyth, c.1570—1612）和赫爾威斯（Thomas Helwys, c.1575—c.1616）設立和領導的教會。他們期望建立的，不僅是芸芸教會中的一座堂所，而是一間跟隨新約教會規範的教會，並且強調施行全身入水形式的浸禮。

這時候，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所啓動的教會改革運動，已經超過 90 年的歷史。在這段日子中，歐洲時局風雲色變，不少信徒為了忠於聖經的信仰，竭力爭取宗教自由的精神，為此付出高昂的代價。德意志地區的馬丁·路德和瑞士地區的慈運理（Ulrich Zwingli, 1484—1531）都作出了傑出的貢獻。然而，任何運動的末流所及，必然有衆多讓人不滿的地方。

當時在蘇黎世教會中，有一位會友叫格列柏（Conrad Grebel, c.1498—1526），他和一批人對路德和慈運理的改革並不滿意，認為他們沒有完全遵照聖經把教會徹底改革，回到早期教會的樣式。尤其是，他們認為教會應由真心相信福音的信徒組成，而不是藉嬰兒受洗成為會友。1525 年，在一次聚會中，一位名叫布勞洛克（George Blaurock, c.1491—1529，這是一般的稱謂，他的真名是 Jörg vom Haus Jacob）的弟兄請格列柏為他重施浸禮，後來布勞洛克也為其他人重浸。由於他們曾受過嬰兒洗禮，而這次是重新受浸，所以被稱為「重浸派」（Anabaptists）。

重浸派的行為激烈，而他們取消嬰兒洗禮的主張也極難為當時所接受。重浸派對於現有政治秩序，採取了漠視（甚至敵視）的態度，因而使人認為他們是革命份子。為此火上加油的是，1533 年在現今德國北萊茵－威斯伐倫州北部的城市閔斯特（Münster）出現了一群主張重浸的信徒，由一位自認為先知的馬提斯（John Matthys, c.1500—1534）帶領，攻佔了閔斯特，宣稱新耶路撒冷就要降臨該城。1535 年，該城被包圍攻破，城中居民遭殺戮。自此，重浸派遭到極大打擊，不論天主教或新教的其他教會，都對重浸派不滿。

重浸派在極大壓力之下，在歐洲地區仍然發展（尤其是低地國家、摩拉維亞和德意志南部），其中門諾·西蒙斯（Menno Simons, 1496—1561）所建立的重浸派教會，後來成為「門諾會」，在北美地區的發展尤佳。

浸信會產生的時代，正是 16 世紀瑞士重浸派遭受打擊之後不久。儘管浸信會不是直接源自重浸派，但兩者卻有許多可供類比之處。早期浸信會領袖強調宗教自由的重要性，因為他們親眼見證著教會受政治制約而產生的惡果。這一點的傳承，正是與重浸派的處境不約而同。

浸信會宣教神學的影響

當史密斯和赫爾威斯於 1609 年在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建立最早的一所浸信會時，宗教改革已經接近一個世紀。1611 年，史密斯的跟隨者回到英國建立第一間浸信會教會。在跟著的大半世紀，英國的浸信會信徒深受清教徒（Puritan）的思想所影響，也構成了浸信會的核心精神。清教徒要求清除英國國教中天主教的殘餘，信奉聖經是唯一最高權威，反對給兒童行洗禮，主張信徒必須在成年後才可領受水禮，全身浸入水中。更重要的是，清教徒主張教會的運作獨立自主，反對英國國教和政府對地方教會的干涉。在清教徒的影響下，浸信會持守地方教會的原則，沒有一個中央的總會，而是各自獨立、自主和自治。

在整段浸信會的歷史中，英國浸信會有著重要的角色。浸信會建立第一所堂會的地方是在荷蘭，但建立信仰基礎及發展方向的地方卻是在英國。由於 17 世紀初在英國的清教徒面對從政治而來的強大壓力，於是他們逃亡到荷蘭，然後再遷往北美洲開創新生活。結果，具有清教徒精神的浸信會信徒飄洋過海，前往美洲大陸，而浸信會在早期殖民地有相當發展。浸信會宣教精神的呈現，造就了美國早期歷史的拓荒精神。

1638 年，英國浸信會傳道人斯皮斯伯里（John Spilsbury, 1593—c.1668）以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的預定論為基礎，認為基督的救贖僅是為了特定揀選的子民。持守這神學論點的浸信會，被稱為「特定浸信會」。相對之下，史密斯和赫爾威斯的早期浸信會領袖，認為基督救贖是為了全人類，而非僅為了選民。持守這個觀點的教會，後來被稱為「普遍浸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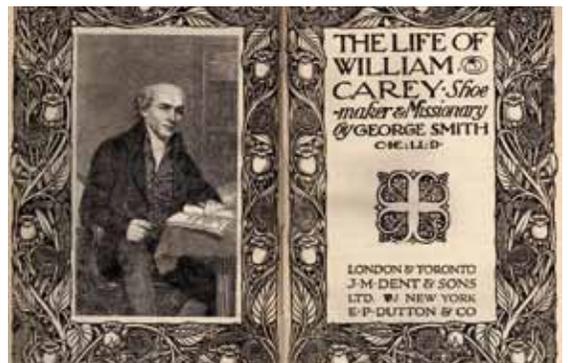
到了 17 世紀中葉，雙方都發表了信仰宣言，而關鍵在於對加爾文的預定論有不同的理解。18 世紀末，在英國浸信會傳道人安德烈·福勒（Andrew Fuller, 1754—1815）的影響下，兩者的分歧收窄，也共同支持英國浸信會傳教士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 1761—1834，他屬於特定浸信會傳統）在海外的宣教工作，由此揭開浸信會傳教事業新的一頁。

浸信會在神學上的光譜十分遼闊，也預告了這個群體往後在世界各地的發展，有著不同的際遇。從 18 世紀開始，浸信會信徒到達世界的不同地區，把基督教信仰傳遍廣闊的區域。在往後數百年的歷史中，浸信會出現了許多傳教先鋒，而這些宣教士大多是無權無勢的人物，在傳教過程中甚少有外來的協助，而是憑著對信仰的熱忱，成為宣教動力的來源，也寫下無數不朽的事跡。例如，德意志浸信會的奠基立柱者盎肯（Johann Gerhard Oncken, 1800—1884）就是著名一例。盎肯被譽為是「德國浸信會之父」和「歐洲浸信會使徒」，曾協助成立 280 多間浸信會，其中 170 間位於北歐和斯拉夫國家。1834 年，盎肯在漢堡成立的浸信會，後來成為歐洲地區最有動力的浸信會之一，影響了歐洲大陸和斯拉夫語地區的宣教事業。直至近年，甚至讓浸信會成為前蘇聯地區（今俄羅斯）最大的新教宗派。

盎肯有一句德語名言：「每個浸信會信徒都是宣教士。」（Jeder Baptist ein Missionar.）對今天的浸信會信徒來說，仍然是迴響於歷史中的挑戰。



加爾文
(John Calvin)



浸信會歷史的宣教典範
威廉·克里 (William Carey) 的生平著述，附上他的畫像。

浸信會在亞洲的宣教事工

自 18 世紀以來，不少在歐洲等地傳揚福音的浸信會信徒，儘管他們大多來自貧困的社會階層，卻在艱難困乏中見證信仰。至於在亞洲地區，浸信會也留下了不可磨滅的足跡。首先要提到的是威廉·克里，這位致力提倡和實踐海外宣教事業的傳教士，被譽為「近代宣教之父」。威廉·克里是浸信會牧師，在神學上屬加爾文派，持守有限救贖論的思維，很早就有向異教徒傳福音的異象，對當時歐洲教會一直忽略大使命深感不滿。1791 年，他撰寫小冊子《基督徒當竭盡所能引領異教人民歸正》，指出耶穌的大使命對今天的基督徒仍然有效，教會必須成立組織，派遣宣教士前往海外傳教。

威廉·克里呼籲教會正視向非基督教世界傳教的需要，迅速引起極大迴響。1792 年，浸信傳道會（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宣告成立，成為早期對海外宣教的新教差會。浸信傳道會在成立之後，最早的傳教士就是威廉·克里。1793 年，克里與醫生約翰·湯瑪斯（John Thomas, 1757–1801）前往英屬印度的加爾各答，成為首批到達該地的浸信會傳教士。他們迅即進行傳教和教育工作，著手翻譯聖經。

起初，威廉·克里受英國政府和商人多方留難，但他毫不氣餒。1800 年，克里遷往加爾各答附近的丹麥殖民地塞蘭坡（Serampore，當時稱為 Shrirampur，舊譯「瑟蘭坡爾」或「錫蘭浦約」，原稱 Frederiksnagar），把差會設於此地，開啓宣教事業。塞蘭坡是加爾各答以北歷史最悠久的殖民地，在丹麥人的經營之下，成為北印的文化重鎮。克里與威廉·華特（William Ward, 1769–1823）和馬殊曼（Joshua Marshman, 1768–1837），以及不少隨後的同工合作，其服侍的區域從印度至亞洲其他地區、加勒比地區、非洲、歐洲和南美洲。克里等人在塞蘭坡建立傳教的基地，翻譯了數十種印度語言和其他亞洲語言，包括由馬殊曼翻譯的最早中文聖經譯本。

浸信傳道會早期的著名成果之一，就是威廉·克里在加德滿都設立印刷廠，刊印了第一部孟加拉文聖經。孟加拉文是巴基斯坦東部和孟加拉西部接壤之處部分人口所用的語言，這是一種相當古老的語言。威廉·克里在到達印度之後，在五年之內把新約翻譯成為孟加拉文。孟加拉文的新約成為塞蘭坡差會最早的成果，在 1800 年出版《馬太福音》，1801 年出版新約，使這所成立不足十年的小型差會名揚天下。不過，由於克里在早期不能掌握孟加拉文的方言，最初的嘗試並不理想。克里一生八次翻譯和修訂了孟加拉文聖經，而在他逝世之前，兩次完整出版聖經全書。以後，孟加拉文的聖經經過多次修訂，大多是在加德滿都印刷出版的。

在經過 30 年努力之後，塞蘭坡差會出版了 45 種語言的聖經版本，其中至少有印度的 35 種語言是第一次用來印刷聖經的。直至 1834 年，克里在印度逝世，他始終沒有回過英國，但他在印度的工作報告，激勵了英、美的各宗派，紛紛成立國外差會，投入宣教工作。

從 18 世紀開始，浸信會的傳教士到達世界的不同地區，把基督教信仰傳遍廣闊的區域。在往後百多年的歷史中，出現了許多傳教先鋒，憑著對信仰的熱忱，寫下無數不朽的事跡。從四百年前的一小群信徒，至 21 世紀基督新教最大的宗派之一，浸信會的歷史充滿動人心弦的故事。

期望日後在浸傳網的不同篇幅中，能與讀者分享浸信會宣教歷史之旅，走過這幾百年艱辛卻讓人振奮的歲月。

* 本文版權屬作者所有，而部分內容曾見於作者其他著述 *

（作者為香港沙田浸信會裝備事工主任、本會候任宣教士駐德國工場）